

2023年度档案规范化数字化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11N00255992420231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2]10775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嘉忆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3年度档案规范化数字化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一）服务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仅供参考，按实结算）	上限单价	投标单价	合计（元）	投标总价（仅用于价格分计算）	备注
1	档案规范化数字化	550000 页	0.35 元/页	<u>0.30</u> 元/页	165000	小写： <u>399800 元</u> ； 大写： <u>叁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u> 。	
2	档案整理	38000 件	5.2 元/件	<u>4.00</u> 元/件	152000		
3	档案归档上架	36000 件	3 元/件	<u>2.30</u> 元/件	82800		

最终以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加工数量据实结算。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玖万玖仟捌佰元（¥ 399800元）人民币。该费用包括承揽该加工项目所需的设备折旧款、劳务、材料、安装调试、税费等相关费用。最终以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加工数量据实结算。

(三)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人支付1%的中标价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3998元（大写：叁仟玖佰玖拾捌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 服务质量保证期

服务质量保证期6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
2. 履行方式：现场加工
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 款项支付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质量安全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因乙方造成档案内容信息泄露,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产生的一切后果。

(十二)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3%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XCXZFCG2022-092）及中标文件并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一）本项目供货完成时间：2024年1月31日之前验收合格完成。

1、从2023年2月1日起，当月的实施工作计划将在下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完成，（特殊情况之外）未完成的按照每天300元扣款处理。

（二）验收方式：

每月完成相应整理、扫描数据完整移交给采购方，移交时需填写档案整理、扫描、上架数量清单，填写经双方确认的《阶段性验收表》签字为准。

1、验收流程：

第一个月：档案组卷后中标方自检→招标方抽检组卷和著录质量→数字化加工后乙方自检并进行挂接→招标方抽检数字化质量→装订后中标方自检→招标方抽检装订质量

从第二个月开始：档案组卷后中标方自检→扫描后中标方自检并进行挂接→装订后中标方自检→招标方抽检立卷和数字化加工质量

2、检收要求：

1. 乙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实时分批自检，自检合格后分批提交招标方进行抽检。

2. 甲方对乙方的立卷和数字化加工质量进行检收。验收以抽检方式进行，抽检比率第一个月为20%，从第二个月起抽检比率为10%。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检查，要求分类、排列、编目、编号和著录准确率达到100%，其他扫描内容和项目合格率达到98%以上（含98%）予以验收通过，并填写《纸质档案数字化验收登记表》、《档案整理验收登记表》，做好验收记录。抽检合格率在98%以下，提交验收案卷全部发回乙方全面自检，直至达到验收要求。对于退回返工的档案，须在改正



之后，重新提交送审。第一次返工，甲方停止提供待加工原始档案，乙方停止其他一切工作并进行改错、自检，重新提交送审。重新送审仍不合格，第二次返工，中标方停止其他工作并进行改错，再次提交送审。第三次提交送审仍不合格，招标方将返工记录在案，并在结算项目款时扣除¥3000元（人民币叁仟元），进行改错，之后提交送审。如第四次提交送审仍不合格，招标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档案实体验收必须逐卷清点，如发现档案丢失、损坏、圈划或涂改等情况，招标方将追究中标方的法律责任。

4. 案卷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对合格的案卷进行入库上架。在案卷移交后的壹年中，如发现较大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5. 档案实体验收必须逐卷清点，按档案数量、文件状况、卷内文件页数与顺序、装订要求等进行检查，如发现档案丢失、损坏、圈划或涂改等将追究法律责任；顺序错误、装订不符合要求、卷间文件颠倒等作为差错，要求准确无误才能予以验收通过。

6. 数据验收合格后，目录和全文数据要向甲方数据库迁移。在数据移交后的壹年中，如发现较大质量问题，乙方单位必须无偿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7. 乙方提交数据须满足大批量以文件级上传挂接至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要求，不接受手工单个数据挂接方式。

（三）质量保证期

1、质量保证期：6 年

（四）违约责任条款

1、由于乙方因返工或其它原因所引起的工期延误造成逾期完成本项目实施工作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成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3%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如丢失、损坏、圈划或涂改档案、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五）协议书变更

如需对本委托书进行修改或补充（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六) 争议及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可以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甲方：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桐乡市振东新区校场东路55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3年1月19日

乙方：浙江嘉亿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桐乡市平安路500号邮政大楼207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3年1月19日

鉴证方：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办人：

鉴证日期：2023年1月19日

保 密 协 议

甲方：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浙江嘉忆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认真、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3 年度档案规范化数字化服务项目，为了确保甲方档案及数据安全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对于甲方因本合同提供乙方持有或处理的档案（及其他涉密息或敏感信息），乙方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其不被损伤、销毁、丢弃、窃取、删除、更改、摘抄、公布、出版，不被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的组织或个人接触、复制、使用。

第二条：乙方保证在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甲方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感信息）时，只用于完成本合同规定服务。

第三条：乙方保证只允许已向甲方备案的员工因完成本合同规定服务的需要，而接触、复制或使用甲方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并确保接触、复制或使用该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的乙方员工接受与乙方同样的约束。

第四条：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档案（及其他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若被国家司法机关、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要求披露该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须立即通知甲方。

第五条：乙方不得擅自存留甲方的任何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或其任何形式的复制件。

第六条：甲方有义务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价格标准、操作流程、技术方法、软件系统、仪器设备等。

第七条：在得知本方员工违反保密规定或协议，导致对方秘密被泄露时，甲方或乙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知对方。

第八条：甲方和乙方均应主动接受、积极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保密监督检查和泄露事件调查取证。

第九条：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2023 年 1 月 19 日

签约地点：